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於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8,712,336股股份。董事會確認趙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世灝證券有限公司及欣然有限公司）已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有權出席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104,282,525股股份。

點票結果如下：

	投票所代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第1項普通決議案	38,879,818	99.88%	45,495	0.12%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8,879,818	99.88%	45,495	0.1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世曾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趙世曾博士、趙式浩先生、翁峻傑先生及何秀芬女士為執行董事，李鼎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梁榮江先生、林家威先生及孫秉樞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